1. 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在表示数值的范围时，使用浪纹式连接号“～”。  
   （注意：10%～20% 不能写成10～20% ）
2. 相邻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，须使用汉字数字。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能用顿号隔开，如：三四天、五六米、七八个、十五六岁、五六万套、三四百里、四十五六岁等。
3. 公历世纪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、分、秒，要求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如，公元前9世纪、公元前221年、20世纪80年代、公元1949年10月1曰、15时20分45秒等。年份一般不用简写，如：2005年，不应写成05年。
4. 统计表中的数值，如正负数、小数、百分比、分数、比例等，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，34568、-23.5、1:500、56%、1/8等。
5. 物理量量值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如300kg、15cm、350C等。非物理量，一般情况下应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235元，11个月、100名。
6. 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、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，如果涉及一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，应用间隔号“”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，并外加引号，避免歧义。涉及其他月份时，不用间隔号，是否使用引号，视事件知名度而定。“一二八”事变，“一二九”运动，五四运动，九一三事件
7. 成文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标全，年份应标全称，月、日不编虚位（即1不编01）
8. 部队番号、文件编号、证件号码和其他序号，须用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38915部队、总3211号、国办发〔2005〕8号文件、T37/T38次快车、HP—3000型电子计算机、90号汽油、维生素B1等。
9. 引文标注中的版次、卷次、页码，除古籍应与所扰版本一致外，一般要使用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列宁：《新生的中国》，见《列宁全集》中文2版，第22卷，208页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1990。
10. 用“几”“多”“余”“左右”“上下”“约”等表示约数时，使用汉字数字。如：几千年、百多次、十余年、八万左右、三十上下、约五十人等。如果文中出现一组最有统计意义和比较意义的数字，用“多”“约”等表示约数时，为保持局部体例上的一致，其约数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如：该省从机动财政中拿出近2000万元，调拨钢材3000多吨、水泥30000多吨、柴油1400多吨，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。
11. 数值巨大的数字，如三亿四千五百万，在公文中应写成34，500万或3.45亿，但一般不得写作3亿4千5百万。
12. 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（丁酉年三月二十四日）
13. 中国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、各民族的非公历纪年。这类纪年不应与公历月日混用，并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。（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，1964年10月1日）